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11048055103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松山區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（宗地面積 6,849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44/10,000，持分面積 30.14 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土地）及其上建物（建物門牌為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，權利範圍全），原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嗣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土地自 109 年 7 月 2 日起無訴願人本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血親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，不符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，乃以 110 年 8 月 27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11048055103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核定系爭土地自 110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該函於 110 年 8 月 3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9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經查本件訴願書為影本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10 年 9 月 29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106107074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簽名或蓋章。該函按訴願書信封所載地址（臺北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於 110 年 10 月 1 日送達，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；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

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